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12名，董事唐劲松、杜文毅，独立董事余晨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沈彬、姜健，独立董事杨廷栋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四、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年度报告附件。

五、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已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45,800 万元。依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580 万元。

2.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风险资产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 495,828

万元。

3.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4,580 万元。

4.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7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491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

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平、胡军、姜健、唐劲松、沈彬、杜文毅、刘煜辉、颜延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表决结果：

(一)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30 亿元，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4.5 亿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50 亿元，提供服务类业务预计额度 8000 万元。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6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4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4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160 亿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0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6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11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30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24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25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1.36 亿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7000 万元。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预

计额度 5 亿元。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82 亿元，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5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1000 万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预计额度 5 亿元。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关联方自然人预计额度单户 800 万元以内，且总授信金额 2 亿元以内。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通过《关于江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及薪酬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资本管理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延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债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过广泛遴选与沟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拟定为 15 名，具体如下（简历见附件）：

1. 执行董事候选人 4 名：

夏平、季明、顾昶、张荣森；

2. 股东董事候选人 6 名：

胡军、汪维宏、姜健、唐劲松、沈彬、杜文毅；

3. 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

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周一）下午 2:30 在江苏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江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主要简历

夏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季明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监事长，江苏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兼）。现任江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顾颢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

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现任江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荣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史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分行资金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胡军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信新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汪维宏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律师资格。曾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纪委书记，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董事。

姜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唐劲松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沈彬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斯塔福德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沙钢集团党委书记。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江苏银行董事。

杜文毅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董事。

刘煜辉先生，1970年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郑州银行外部监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颜延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拥有律师资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教授，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余晨先生，1971年2月出生，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现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John Deere Health Care高级顾问，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总裁、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栋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丁小林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拥有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副处级）。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行政与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